

# 桃園市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選手選拔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各項運動，強化國民體適能。
- (二) 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北科附工、桃園市各級學校、亞運保齡球館、桃園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游泳、射箭、保齡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保齡球：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亞運保齡球館(暫訂)
- (二) 田徑：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北科附工田徑場(暫訂)
- (三) 游泳：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桃園市立游泳池(暫訂)
- (四) 射箭：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桃園市立平鎮射箭場(暫訂)

八、選手參賽資格：

(一) 參賽資格：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者，應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8 年 1 月 10 日以前設籍為準)，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二) 體位分級：

1. 視障者、肢障者(含腦性麻痺、脊椎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之體位分級：

(1) 於報名前，體位分級由各報名單位請相關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除領有國際殘障永久體位分級卡，或列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外，未有體位分級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2) 已持有體位分級證之選手，如因復健或其他不確定因素鑑定級別者仍須參加。

2. 聽障者及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以憑報名。

3. 國中組之選手無須參加體位分級，得報名參加本賽會(但如獲選為本市代表隊則依全國賽會規定為之)。

4. 入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會者，應遵循全國賽會體位分級規定。

5. 體位分級鑑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註：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相關肢障及視障者之分級工作委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辦理；智障者之審查工作委請殘總心智委員會辦理。

(三) 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以外之其他證件要求參賽。

(四) 參賽限制：選手無跨種類參賽限制，各項競賽最多可參加個人項目三項(不包含

接力項目)。

- (五) 參賽報名選手未滿十八歲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並切結，前述同意書正本留存學校或單位備查，影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10 市身障運)，選手如獲選為本市代表隊則依全國賽會註冊辦法為之。

#### 九、競賽組別：

(一) 田徑 (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3. 社會男子組
4. 社會女子組

(二) 游泳 (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3. 社會男子組
4. 社會女子組

(三) 保齡球 (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3. 社會男子組
4. 社會女子組

備註：除參加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聯誼性活動)智障保齡球賽非選拔賽事。

(四) 射箭(肢障)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 十、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或該種類之技術手冊。

#### 十一、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 各競賽種類至少須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
- (二)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須達三人以上。

#### 十二、獎勵：

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報名三人(單位)錄取一人(單位)，報名四人(單位)錄取二人(單位)，報名五人(單位)錄取三人(單位)，報名六人(單位)錄取四人(單位)，報名七人(單位)錄取五人(單位)，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

#### 十三、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類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 (四) 視障選手參加田徑賽各項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人員(請自行尋覓)。

#### 十四、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得接受個人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料請填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者，否則大會無法辦理保險。
2. 各參賽單位註冊手續均由各報名單位自行負責辦理。
3. 各單位應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以前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

有關競賽事項之疑問，請洽詢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承辦人莊子霽，電話：(03)319-4510#5007、內定國小李應欽老師，電話：0937-173111；

有關報名資訊之疑問，請洽詢大會資訊組周毅主任(0937-020582)、楊國石主任(0933-958359)，逾期概不受理。

4. 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三) 報名時除完成網路註冊外並需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影本(含選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正反面)、體位分級表)，相關紙本資料證明文件請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10 市身障運)–(上傳夾)內【請以報名單位為檔名 EX 中正國小.Pdf 或 JPG】

(四) 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者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五) 參加保齡球之報名單位請於 11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30 前至亞運保齡球館完成報到。

(六) 參加田徑之報名單位請於 110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30 前至北科附工田徑場完成報到。

(七) 參加游泳之報名單位請於 11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前至桃園市立游泳池完成報到。

(八) 參加射箭之報名單位請於 110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00 前至桃園市立平鎮射箭場完成報到。

(九) 各種類技術會議統一於賽前一天下午 2 時假各競賽場地召開，屆時由各裁判長主持及說明。(另行通知)

(十) 各種類裁判會議統一於賽前一天下午 3 時假各競賽場地召開，屆時由各裁判長主持及說明。(另行通知)

#### 十五、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七、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

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報名單位處分之。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之成績。

十八、附則：

- (一)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
- (二) 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別針別妥四角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其他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他部位，違者概不允參加比賽。

十九、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陳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田 徑 技 術 手 冊

一、競賽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競賽障別：分為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

三、比賽細則：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三項。

### (一)肢障：

#### 1. 腦性麻痺 (男子輪椅及站立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4)15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田賽：

(1)鉛 球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2)鐵 餅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3)標 槍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4)跳 遠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2. 腦性麻痺 (女子輪椅及站立組)

徑賽：

(1)1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2)2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3)4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4)800 公尺 —— 腦性麻痺 T34 級/T35 級/T36 級/T37 級/T38 級

田賽：

(1)鉛 球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2)鐵 餅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3)標 槍 —— 腦性麻痺 F34 級/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4)跳 遠 —— 腦性麻痺 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3. 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 (男子輪椅組)

徑賽：

(1)1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2)2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3)4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4)8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田賽：

(1)鉛 球 —— 田賽輪椅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2)鐵餅 —— 田賽輪椅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3)標槍 —— 田賽輪椅 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4. 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站立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2)2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3)4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2)鐵餅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3)標槍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4)跳高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5)跳遠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 5. 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輪椅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2)2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3)4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4)800 公尺 —— 徑賽輪椅 T51 級/T52 級/T53 級/T54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輪椅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2)鐵餅 —— 田賽輪椅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3)標槍 —— 田賽輪椅 F51 級/F52 級/F53 級/F54 級/F55 級/F56 級/F57 級

#### 6. 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站立組）

徑賽：

- (1)1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2)2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3)400 公尺 —— 徑賽站立 T40 級/T41 級/T42 級/T43 級/T44 級/T45 級/T46 級

田賽：

- (1)鉛球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2)鐵餅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3)標槍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4)跳高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5)跳遠 —— 田賽站立 F40 級/F41 級/F42 級/F43 級/F44 級/F45 級/F46 級

(二)聽障：

1. 男子組：

徑賽：(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110 公尺跨欄 (7)400 公尺跨欄 (8)4X100 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2. 女子組：

徑賽：(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100 公尺跨欄 (7)400 公尺跨欄 (8)4X100 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註】聽障選手在比賽場域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三)視障：(分 B1、B2、B3 三級) B1 的選手要自備眼罩—陪跑員—陪跑繩

1. 男子組：

徑賽：(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4X100 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2. 女子組：

徑賽：(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3)標槍 (4)鐵餅

【註】徑賽須引導跑，400 公尺接力參加選手 B1、B2 至少各一人，B3 選手至多一人。

※所有 1、2、3 級視障運動員按視力級別比賽。

〈1 級〉 B1 (田賽 F10，徑賽 T10)：雙眼無感光，如有光感但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2 級〉 B2 (田賽 F11，徑賽 T11)：視力為從能識別手的形狀到 0.03 和／或視野小於 5 度。

〈3 級〉 B3 (田賽 F12，徑賽 T12)：視力為 0.03 以上到 0.1 和／或視野大於 5 度小於 20 度。

(四)智障：

1. 男子組：

徑賽：1500 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2. 女子組：

徑賽：1500 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智障者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 75 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

# 游 泳 技 術 手 冊

一、競賽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障別：分男、女肢障、聽障、視障、智障

(一)肢障組：

1. 可參加之類別為：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類別的肢體障礙

2. 競賽項目：

(1) 50M 自由式 —— 自由式 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 —— 自由式 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 —— 自由式 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 —— 自由式 S6/S7/S8/S9/S10

(5) 50M 仰 式 —— 仰 式 S1/S2/S3/S4/S5

(6) 100M 仰 式 —— 仰 式 S1/S2/S6/S7/S8/S9/S10

(7) 50M 蛙 式 —— 蛙 式 SB1/SB2/SB3

(8) 100M 蛙 式 —— 蛙 式 SB4/SB5/SB6/SB7/SB8/SB9

(9) 50M 蝶 式 —— 蝶 式 S2/S3/S4/S5/S6/S7

(10) 100M 蝶 式 —— 蝶 式 S8/S9/S10

(11) 150M 混 合 式 —— 混 合 式 SM1/SM2/SM3/SM4

(12) 200M 混 合 式 —— 混 合 式 SM5/SM6/SM7/SM8/SM9/SM10

(二)視障組(S11~S13、SB11~SB13、SM11~SM13)

(三)智障組(S14、SB14、SM14)

(1) 100M、200M、400M 自由式 S14

(2) 100M 仰式 S14

(3) 100M 蛙式 SB14

(4) 100M 蝶式 S14

(5) 200M 混合式 SM14

(四)聽障組(S15、SB15、SM15)：

1. 競賽項目：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2)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3)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

(4)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

(5) 混 合 式：200公尺

2. 說明：

(1)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

S11：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S12：視力為能識別手的形狀到 0.03 和（或）視野小於 5 度。

S13：視力為 0.03 以上到 0.1 和（或）視野大於 5 度、小於 20 度。



(2) 智障者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 75 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

(3) 聽障選手在比賽場域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三、每名選手至多可參加三項。

四、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五、如參賽人數太少，則主辦單位可併級（不併組），比賽成績、名次合併計算。

例：女子 50 公尺自由式 S8、S7 各兩人參加，則該項目可併為女子 S7、S8 級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共 4 人錄取 2 名。

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告之。

# 保齡球 技術手冊

## 一、參加對象：

- (一) 設籍本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經體位分級後由學校或各身障團體統一組隊報名。
- (二) 視障（分 TPB1、TPB2、TPB3 三級）、肢障（分站立、輪椅）、聽障等障別之選手經合格醫師鑑定或出具證明。
- (三) 特奧項目：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

## 二、參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三) 社會男子組 (四) 社會女子組

## 三、障別分組：

- (一) 視障：(採個人賽制)
  - (1) 男子重度（全盲組(TPB1)、女子重度（全盲 TPB1）)須戴眼罩。
  - (2) 男子中度組(TPB2)、女子中度組(TPB2)
  - (3) 男子輕度組(TPB3)、女子輕度組(TPB3)
- (二) 肢障：(採個人賽制)
  - (1) 肢障男子輪椅組 TPB8
  - (2) 肢障女子輪椅組 TPB8
  - (3) 肢障男子站立下肢組 TPB9、站立上肢組 TPB10
  - (4) 肢障女子站立下肢組 TPB9、站立上肢組 TPB10
- (三) 聽障、智障：(聽障別採個人及雙人賽制)
  - (1) 男子組
  - (2) 女子組

備註：智障者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 75 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除參加特奧項目智障保齡球賽非選拔賽事。

## 四、比賽地點：亞運保齡球館(暫訂)

## 五、成績計算：除心智障礙類別每人 3 局外，其它障別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六、比賽用球選手可自備或使用球館保齡球參賽，大會不啟用驗球機制，惟獲選為代表隊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球道安排由大會排定之。

## 七、比賽細則：

1. 視障：視障 B1 級一律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可以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2. 肢障：肢障輪椅需自備輪椅。
3. 聽障：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告之。。

## 肢障射箭 技術手冊

壹、比賽項目及參賽障別：肢障類。

貳、比賽地點：平鎮射箭場

(一) 分級說明：

1. 反曲弓公開組(RMO RWO)
2. 複合弓公開組(CMO CWO)

(二) 比賽分組：

(反曲弓)

1. 男子個人賽
2. 女子個人賽

(複合弓)

1. 男子個人賽
2. 女子個人賽

(三) 競賽項目：

1. 反曲弓男女組個人射箭 70 公尺排名賽雙局計 72 支箭，合計總分，若平分則以內十分箭多為勝，再同分則以 0 分計，再同分則以 9 分計，不再加射。
2. 複合弓男女組個人射箭 50 公尺排名賽雙局計 72 支箭，合計總分，若平分則以內十分箭多為勝，再同分則以 0 分計，再同分則以 9 分計，不再加射。

(四) 競賽流程：

10 月 2 日 時 間	競賽流程
10：00~10：30	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10：30~12:30	反曲弓男, 女組 70 公尺. 排名賽第一, 二局, (一, 二局間休息 15 分鐘)
12：30~13：20	午餐及午間休息
13：20~14：00	公開練習. 弓具檢查
14：10~16：10	複合弓男, 女組 50 公尺. 排名賽第一, 二局 (一, 二局間休息 15 分鐘)
16：30~	頒獎、閉幕典禮

(五)比賽規則：

1. 選手一律自備弓具。
2.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方可下場參加比賽。
3. 參賽者必須配戴大會之號碼布及身障手冊正本，以備遇有資格爭議時可提出身份證明。
4. 參賽者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其參賽權。

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公告之。

# 桃園市參加一一一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運動員切結書

本人遵照並符合桃園市參加一一一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自認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規定取消參賽資格，自行承擔比賽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提供個人資料同意為大會使用。

料 資 人 結 切	處貼浮印影冊手礙障心身	
	(正面)	(反面)
體位分級證明貼處 表、級分位體 表及輔 表鑿定視力 表浮 貼背 面)	處貼浮印影冊手礙障心身	
	(正面)	(反面)

  

代 表 單 位	
競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競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切 結 人 ： 監 護 人 ：	(請親自簽名) (十八歲以上選手免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月 日